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1元,募集资金总额1,023,97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75,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6,699,900.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63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10月27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原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下均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810000090249000009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21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陈进、胡小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7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078.99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9,078.99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984.4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094.59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8,79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58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0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监事金建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53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陈小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9,379	2.52%	IPO前取得:5,909,379股
陈小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284	0.10%	IPO前取得:236,284股

注:

1、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8,79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58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9,379股;

2、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0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建中	144,531	0.06%	2021/9/10 -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39.19-49.20	6,535,245	5,764,848	2.46%
陈小东	7,500	0.003%	2021/9/10 -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49.00-52.97	376,960	228,784	0.0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金建中、陈小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金建中、陈小东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金建中、陈小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2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4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4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700,737,764.22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441.12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572.67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79.92	745.40
补充流动资金	7,572.79	-
合计	69,746.56	1,759.1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3.8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5.42
产品期限	14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起始日:2021年12月7日

4、产品期限:143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29日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6%-3.85%

7、参考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8、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前2个东京工作日(含)

9、参考区间: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pi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pi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0、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11、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2、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13、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85%×n1/N+1.6%×n2/N,1.6%及3.8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的(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的(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8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4、投资范围

本金部分纳入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15、提前终止

(1)在本产品投资期间,银行有提前终止权。银行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2)银行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②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时间等情形时,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3,009,301,051.61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580,147,3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2,397,534,179.59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170,359,429.5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9,668,682.60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35.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35%。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先后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10,500.00	1,062,568324	54,500.00
合计		65,000.00	10,500.00	1,062,568324	5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4,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兴化工”)和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控股子公司楚兴化工、凌河化工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反担保。山东天宝属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多并较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山东天宝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风险基本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为40.6亿元。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以上各金融机构年度综合授信余额内,根据贷款进度安排选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对于2022年新增的并购贷款、通过银行间协会发行超短融、短融和中期票据等融资业务一事一议,单独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而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公司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最终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3、实施额度及业务期限

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票据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提供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在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担保。

5、具体实施部门

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票据池业务事宜。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额度不断增加,持有及应付账款由商业汇票支付的需求相应增加,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推动商业汇票结算业务的实施。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对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质押的应收票据与需开立的应付票据的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会导致票据托收后的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的专项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以增加票据入池或保证金方式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0,000.00万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拟向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4,000.00万元,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将凌河化工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不超过6,500万元。前述授信业务的授信期限、融资成本等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加快推进前述授信业务及时到位,公司对前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凯龙楚兴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凯龙楚兴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凯龙楚兴的出资比例为限;山东天宝属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多并较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山东天宝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凌河化工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凌河化工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凌河化工的出资比例为限。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809172 79XA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

法定代表人:刘哲

注册资本:27,819.1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硝酸、硝酸铵生产、销售(有效期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至2022年12月18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腐酸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含有机质叶面肥料、微量元素叶面肥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龙楚兴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3.50%股权。

凯龙楚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395.35	176,616.36
负债总额	98,365.96	120,184.79
净资产	56,029.39	56,431.57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
营业收入	69,388.19	82,656.33
净利润	2,845.31	1,140.90

注:2021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年10月31日凯龙楚兴资产负债率为68.05%。凯龙楚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 16869318E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327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范体国

注册资本:30,253.167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装)、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项目的相关技术研究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天宝成立于1997年02月27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70%股权。

山东天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986.48	178,008.26
负债总额	108,480.95	102,231.75
净资产	81,505.53	75,776.51
	2020年度	2021年1-10月
营业收入	35,323.84	28,795.59
净利润	-9,162.88	-4,545.38

注:2021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年10月31日山东天宝资产负债率为57.43%。山东天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